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分别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1、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晋波	董事长	2025/5/8	-	30.07
张文兵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6/1/29	99.81
郭江虹	职工董事	2025/12/23	-	0.00
孟晨	董事(离任)	2023/12/28	2025/12/23	0.00
苟通泽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0.00
贾涛	董事长(离任)	2021/12/30	2025/5/8	45.61
李洁	董事	2025/5/8	-	0.00
沈雨菲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0.00
孙云瀚	董事	2025/5/8	-	0.00
毛江	董事(离任)	2024/5/8	2025/5/8	0.00
李文学	董事	2025/5/8	-	0.00
沈江	独立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3.42
杨飞	独立董事	2025/5/8	-	6.67
李玲	独立董事	2022/4/13	-	9.67
张蕾	独立董事	2021/12/29	-	9.67
合计				204.92

2、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文兵	总经理(离任)	2021/12/29	2026/1/29	99.81
张雪峰	副总经理(离任)	2023/8/29	2026/1/29	78.46
王辉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21/12/30	-	79.73
张小勇	副总经理	2022/3/28	-	85.98
李江	副总经理	2025/5/8	2026/4/10	25.53
合计				369.51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发放标准

①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按月发放。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具体任职岗位、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其他规定

①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要求实行递延支付。

②董事的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度。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⑤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高院”)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1,073,577,062.71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支付发行费	13,794,058.92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1,059,783,003.79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70,347,850.3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项目投入资金	96,353,011.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36,052.6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930,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29,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86,388,194.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2025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5年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250,629,842.35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233,571,653.97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193,163.82	活期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集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868,087.02	活期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中心支行	419139999015003005602	432.72	活期
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592910941710001	1,125,014.33	活期
合计	-	-	486,388,194.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4,93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2,700,500.00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6,06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50,000.00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河南所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380,120.00元。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500,000.00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厦门公司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471,72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ZG1075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高院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1,41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630,86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2,940,871.93	13,657,792.39	-54,687,207.61	19.9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13,581,791.49	16,796,057.79	-72,956,442.21	18.7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19,976,845.60	112,128,670.83	-94,314,229.17	54.3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0	77,893,765.06	-1,156,234.94	98.5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8,641,154.62	31,028,323.23	-126,162,676.77	19.7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1,090,752.95	15,196,252.88	-27,504,247.12	35.59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0	260,000,000.00	-6,518,100.00	9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56,231,416.59	526,700,862.18	-383,299,137.82	57.88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0	44,93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	104,85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4,930,000.00	149,783,003.79	44,930,000.00	0	44,930,000.00	0	-	-	-	-	-	
合计	-	954,930,000.00	1,059,783,003.79	954,930,000.00	56,231,416.59	571,630,862.18	-383,299,137.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备注：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进度、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分别为19.98%、18.71%、19.75%，资金投入进度缓慢。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及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